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333423  3  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陳玫吟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2  
電子郵件：A11124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06054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「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」計畫居家照護階段呼吸治療人員相關規範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31日花市呼字第111-007號函。
- 二、依呼吸治療師法第10條規定，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。爰旨揭計畫由醫師指導團隊提供之居家照護服務，呼吸治療人員依法經事前報准，得以跨院支援，不限同一院內人員。
- 三、查旨揭計畫第十三次修訂版本係依上述說明修正，刪除原表9.2備註4「呼吸治療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員得以兼任，但以同一院內人員為限」之文字。

正本：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 
副本：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李伯璋